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公司和关联法人恒星汇共同投资领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和关联法人恒星汇共同投资领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（现金）出资，同股同价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玮

汪祥耀

郭田勇

刘兰玉

2016 年 4 月 27 日